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1 王鉦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11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南屯國小
向上國中
玉山高中

經　歷

臺中市南屯文化傳承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會
（董事）
大屯十八庄迎媽祖
（南屯區總召集人）

政　見

回饋金支用原則
回饋金支用秉持「收支對列、專款專用、公開透明」三大原則，依法納入預算管理，並以地方公共建設、環境保護、弱勢照顧及居民福利等公共事務為優先，讓每一分回饋金都真正回饋地方、造福里民。

丁口錢透明化
「丁口錢」源自傳統農村社會祭典期間的祭祀費用，現今多以自由樂捐方式辦理。本人主張，里長不以職權要求鄰長向居民收取丁口錢；如有相關民俗活動經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收支透明，讓里民清楚瞭解款項來源與用途。

活化社區、凝聚地方力量
積極支持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環保志（義）工隊、關懷據點、信仰中心等地方團體，秉持「不分派系、友善合作」的原則，共同推動社區發展。

成立回饋金運用小組及文化協會
本人如當選，將邀集鄰長、社區及社團代表、宮廟代表與地方賢達，共同研議成立「回饋金運用小組及文化協會」，廣納地方意見、凝聚共識。里長依法行使職權，尊重小組及協會的討論結果，並負責相關事項之協調、監督與執行，讓地方事務更加公開、透明。

三項承諾
1. 讓回饋金回歸地方：促使公部門及企業敦親睦鄰回饋資源，妥善運用於里民及地方公共事務。
2. 讓收支公開透明：涉及地方活動之相關經費，依法辦理並清楚公開收支，接受里民監督。
3. 里長不介入社團運作：當選後，本人將以一般會員身分參與里內社區團體，協助推動活動，尊重各團體自主運作，不以里長職權干預。

2 陳勁翰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11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大勇國小
明道中學國中部
明道中學高中部
陸軍官校正期98年班
嶺東科技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經　歷

中華民國陸軍備役少校
南屯區後備輔導中心　區督導
台中義消睦鄰分隊　助理幹事
內政部防災士
大立光電助理工程師

政　見

1. 不分黨派、族群，一視同仁，用心服務，共創鄰里融洽氛圍
2. 貫徹里長職責，積極反映里民需求，成為里民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
3. 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鄰里問題，凡事從小處著眼，大處優先著手改進
4. 照顧弱勢族群，活化社區關懷據點，鼓勵長輩走出戶外，充實樂齡生活
5. 爭取十三期重劃區增設警監器材，結合守望相助隊巡邏工作，杜絕危安死角，創造安全的生活空間
6. 落實辦理清潔及消毒作業，加強病媒蚊防治，提供里民乾淨、衛生的生活環境
7. 配合區公所規劃，結合地方實需及排水系統巡查等防汛工作，完善里內整體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8. 優化里內交通號誌及設施改善等問題
9. 爭取重劃區內滯洪池公園設置毛小孩專屬友善空間，提供寵物安全活動、休憩的場所
10. 各項公用經費及慶典活動捐募款，使用一律公開透明，接受全民監督
11. 增加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活化公益及親子活動，促進里民互動，營造共好環境
12. 廣邀新住民參與里內活動，提升社區多元文化融合
13. 利用社群媒體，廣宣政府公告，提供里民快速、即時的訊息發佈與便民服務
14. 整合地方就業資訊與資源，協助里民掌握更多在地就業機會

3 林忠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科副學士

經　歷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志願役士官
精品咖啡店創辦人兼負責人
觀光旅遊產業業務主管

政　見

【鄰里有感】商務溝通專才－行動派里長隨叫隨到
1. 專職效率新服務：發揮旅遊產業業務的頂尖溝通與解決問題能力，打破傳統里長被動服務模式。建立數位里民服務中心，里內大小事「即時反映、限時追蹤、落實回覆」。
2. 串聯管委會平台：定期召開豐樂里內各公寓大廈管委會交流座談會，協助社區爭取市府（如都發局、環保局）補助資源，專門解決新舊社區交界處的公設與交通維護問題。

【商圈經濟】青創老闆思維－活化在地庶民經濟
1. 豐樂商圈推手：借鏡過去成功創辦咖啡店的經驗，串聯豐樂公園周邊、文心南路商圈的特色店家、咖啡廳與在地攤商，配合市府推廣「豐樂商圈生活節」，吸引外地遊客，促進里內經濟發展。
2. 青年微創資源站：結合自身創業背景，邀請專業顧問至里民活動中心開設「微型創業、網路行銷、稅務法規」等實務講座，為里內有志創業的青年與二度就業鄉親提供諮詢橋樑。

【樂活社區】文教公園升級－老幼共好幸福家園
1. 豐樂公園安全優化：積極爭取經費優化豐樂雕塑公園的友善步道、兒童遊戲區防撞設施與無障礙廁所維護，讓長輩散步安心、孩子遊戲開心。
2. 多元鄰里共學課程：善用旅遊業務經驗與人脈，規劃高品質的里民國內旅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如防跌健康操、咖啡品茗班），打造充滿活力的豐樂共好生活圈。

4 蔡奇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6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一、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私立勤益工業專業學校

經　歷

一、臺中市100年好人好事代表
二、國防部長頒發全國優秀幹部
三、社團法人臺中市瑤池文教社服協會創會理事長
四、社團法人臺中市慈蓮愛心協會　創會理事長
五、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發展委員
六、榮任民國112年績優里長
七、任職臺中市第三屆、第四屆里長

政　見

1、落實＜和諧、敬老、行善、快樂＞及提倡＜存好心、做好事、說好話＞等里內文化內涵及提昇心靈淨化美德，成為幸福豐樂社區。
2、讓長者有所依，多重舉辦樂齡及敬老活動，達到活到老，學到老，多動動腦的人生目標。
3、提倡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
4、舉辦中秋節聯歡摸彩晚會，營造幸福社區。
5、推動里民健行活動，促進情感交流。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參、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5 投開票所	萬和國中 (1)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永春東路８８５號	豐樂里	1-5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6 投開票所	萬和國中 (2)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永春東路８８５號	豐樂里	6-10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7 投開票所	萬和國中 (3)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永春東路８８５號	豐樂里	11-14,24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8 投開票所	萬和國中 (4)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永春東路８８５號	豐樂里	23,25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9 投開票所	台中市愛心家園 (1)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東興路一段４５０號	豐樂里	26-29,34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20 投開票所	台中市愛心家園 (2)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東興路一段４５０號	豐樂里	30-33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21 投開票所	豐樂里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文心南五路一段３３５號	豐樂里	18-22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22 投開票所	豐樂里福德廟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文心南五路一段３３９號	豐樂里	15-17,35

備註：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